

聊城市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2025年高标准
气调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货物)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XGXZFCG-2025-238、SDGP371525000202502000199、GXZC-20250158)

采购人: 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聊城市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2025年高标准气调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2025年高标准气调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5年09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GXZFCG-2025-238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系统编号: SDGP371525000202502000199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GXZC-20250158

项目名称: 聊城市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2025年高标准气调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1.74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监督单位: 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相应的供货安装能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9月26日09时00分至2025年09月2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上传至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在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再以初始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聊城市冠县范寨镇

联系方式：路主任 19963528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城市广场荣富中心办公1402号

联系方式：王工 0635-8206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635-8206879

发布人：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9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2025年高标准气调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标包，采购内容为标准货盘、水果铁筐等设施，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金额：61.74万元。 供应商初始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各供应商所报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
8	供货要求	交货期：2025年10月31日前安装调试完毕。（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报价无效）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货款的100%，并在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缴纳3%的质保金。（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报价无效）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10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1	统一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进行实地考察，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12	报价说明	供应商须投报各分项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生产、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

项号	内容	规定
		管、利润、税金、检测试验费、措施费、保险、售后服务、保修期内维护维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所需配件、备品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漏报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3	资格审查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供应商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财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三个月的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三个月的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6) 无重大违规声明、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p>注：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p> <p>2.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作无效处理。新成立公司可以仅提供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p> <p>3. 所有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投标人对资质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文件。投标企</p>

项号	内容	规定
		业的某个证件正处在年检或延期的过程中，并且证件未在投标企业，需提供官方网站公布的已通过年检或延期的网络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5	响应文件份数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成交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送至代理公司。</p>
16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后1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后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hrtclc@126.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项号	内容	规定
		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17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19	报价保证金	无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代理服务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内，由成交人按中标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3	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

项号	内容	规定
		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25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3、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26	技术暗标要求	<p>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或图片应为黑色。</p> <p>2、排版要求：</p> <p>（1）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p> <p>（2）不得设置目录。</p> <p>3、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p> <p>4、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27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p>

项号	内容	规定
		<p>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水果铁筐。</p>
28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p>

项号	内容	规定
		<p>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p>

项号	内容	规定
		<p>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p>

项号	内容	规定
		<p>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获取谈判文件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3.1 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3.3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3.4 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报价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网站网址且显示日期，否则报价无效。

4、“入围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5、“成交候选人”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最低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谈判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6、“服务”系指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费用

1、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5、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须知；

项目说明及要求；

合同文本（供参考）；

响应文件格式。

2、谈判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2.1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目录中的内容及所有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

2.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1 封面

1.2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函

（1）开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报价）函

1.3 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直接写无）

（4）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获奖
- (6) 企业各类证书
- (7)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4 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合计单项和总价，并标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 (3) 强制节能清单
- (4) 小微企业证明

1.5 技术标

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详细的技术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证明其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在技术偏离表中对货物的技术性能作出明确响应或正偏离说明。

注：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供且无相应位置的资料均须加盖公章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后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其它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3.1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1份，其中加密响应文件1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3.2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理人，供应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以证明委托代理人有权处理本项目有关事宜，若供应商代表为法人，则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谈判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5）签章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盖法人章；签字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并亲笔签字。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报价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作出明确响应或正偏离说明。

五、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基本要求

1.1、本次谈判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2、供应商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1.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2、踏勘现场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可实现性和项目整体投资概预算准确性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六、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90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算。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表规定。

2.2采购人可按本供应商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3.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4、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谈判

1、谈判小组

（一）谈判小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谈判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谈判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三）谈判纪律

谈判过程是本次采购的重要环节，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合格供应商。

谈判小组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在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以外。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谈判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在谈判、确定成交人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都可能导致谈判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开标（谈判开启）

2.1、签到解密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
- （3）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2、开标仪式（谈判开启）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公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3）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 （6）开标仪式结束。

2.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谈判小组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谈判程序

3.1、初步评审

公开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将组织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及采购文件的编制。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信息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一日内的查询信息作为谈判评审依据。

3.2、符合性审查

3.2.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只有经审查质量和服务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计算错误修正规则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无效响应

审查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不会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响应文件中未报出分项价格；
- (5) 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8)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9)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在《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供应商存在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未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显示日期截图的；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4、谈判及报价

3.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个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服务谈判。

3.4.2 如果在谈判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技术、服务等条款进行改变，谈判小组将书面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4.3 由代理机构组织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谈判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在原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在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不以初始报价作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多次报价中的优惠条件均有效，相同项以最优为准，不同项各项相加。

3.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6、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都不合格、串通报价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谈判或所有最后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谈判，否决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进行采购。

4、其他情况

4.1、否决所有报价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报价，取消谈判。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将否决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2、无效报价

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4.2.2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
- (4) 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2.3 谈判结束后，成交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人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4.3、保密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供应商不得干扰谈判小组的谈判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九、成交通知书及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

成交人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质疑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工

联系电话：0635-8206879

通讯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城市广场荣富中心办公1402号

十一、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2025年高标准气调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共一个标包，采购内容为标准货盘、水果铁筐等设施，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二、供货要求

1、成交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本次采购所涉及的所有货物（含备品备件），保修期内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故障或者安全事故负责。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2、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负责将场地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质保期内货物非人为因素而出现故障或损坏，成交人负责免费更换零配件及维修，因成交人的货物、设计、安装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相关事故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4、安全责任：成交人对本项目负有全部责任，并承担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及赔偿补偿，给采购人及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的均由成交人全部承担。安装过程中对原有建筑物及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坏，由成交人无偿修复。

5、供应商报价时须同时提交货物备品备件表，标明名称、规格型号、单价、详细产地。

6、货物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验收标准

1、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和成交人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等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货物安装完毕后，成交人须通知并且组织采购人共同对货物质量、各种技术资料等进行验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成交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若成交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承诺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成交人相应责任。

3、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各方共同委托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四、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供货物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供应商响应中应作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保证。

五、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见后附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 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1							
2							
3							
……							
合计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四、货款支付：_____。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_____。

2、交货时间：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免费维修。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承诺：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

十二、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_____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采购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注：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报价	
2	交货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二) 投标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评标小组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招标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执行。
-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信标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三)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四)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报告年份：2023、2024 年度。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4)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拟投入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视为无效投标；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须后附设备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企业获奖

(六) 企业各类证书

(七) 近年来完成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九)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十)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三、商务标

(一) 分项报价表

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合计(元)								

附注：

- 1、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应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注：

1.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下附表。
2. 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上附表，且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四、技术标

附表1：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标准货盘	1、材质：钢制 2、尺寸：1250mm×1100mm×130mm	个	60
2	水果铁筐	1、水果铁筐材质：主框架40×40角钢； 加固部分Φ6.5圆钢；喷涂防锈漆 2、尺寸：1100mm×1000mm×700mm 3、备注：含PP围板，尺寸：1070×970×60mm	套	2200
3	分拣工作台	1、材质：304不锈钢 2、尺寸：7.5×3m	台	2

附表2：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序号	名称	要求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三个月的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三个月的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规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核验人签字：			

注：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资料为准。为方便评审，本表须经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